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吨采光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吨采光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MMF2Y40

法人代表：李云冲

联系人：李云冲

电话：13954995396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西南车间

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宏

报告编制人：彭付强

移动电话：13375699358

地址：山东省临沂国家高新区双月园路科技园 D2 五楼东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表 4 现场图示	12
表 5 工况调查	14
表 6 验收监测	15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2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33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34
附件二：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40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43
附件四：营业执照	44
附件五：缴款单	45
附件四：环保设备购置合同	47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1
验收登记表	56

前 言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西南车间，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光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放弃你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100m²，总建筑面积 3100m²。职工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本项目由于未批先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字[2019]240041 号）。已缴清罚款。

2019 年 2 月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关于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145 号）。

2019 年 8 月，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西南车间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采光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一期）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一期）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5、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7、《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2）；</p> <p>8、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关于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145 号）。</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级标准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p> <p>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西南车间，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光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100m²，总建筑面积 3100m²。职工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总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生产车间主要用于采光瓦生产，安装 3 条采光瓦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总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一次水用量约 72m ³ /a。	一期项目一次水用量约 48m ³ /a。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沂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 h。	一期项目年用电量约 134 万 kW h。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配料废气：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1#）	与环评一致
		固化、冷却废气：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切割粉尘：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原料桶（废不饱和树脂桶、废促进剂桶、废固化剂桶）、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经厂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采光瓦生产线	3 条	2 条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期为一期
2	打气泵	3 个	2 个	

3、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一期项目实际情况
一、主要原辅料用量				
1	聚脂薄膜	万 t/a	1.9	1.3
2	不饱和树脂	万 t/a	42.75	28.5
3	玻璃纤维	万 t/a	14.25	9.5
4	固化剂	万 t/a	0.95	0.6
5	促进剂	万 t/a	0.24	0.16
二、公用工程消耗量				
1	水	m ³ /a	72	48
2	电	万 kW h/a	200	134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址边界距离(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址边界距离(m)
空气环境	龙泉官庄村	SW	524	龙泉官庄村	SW	524
地表水	南涑河	NE	3470	南涑河	NE	3470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噪声	--	E、S、W、N	200	--	E、S、W、N	200

5、主要工艺流程：

1、配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通过管路计量泵输送到机组的上糊区，再涂布到自

动生产线线上已铺设的聚酯薄膜上。

配料过程产生原料树脂挥发废气（G1，主要成分苯乙烯）。

2、沉降

经过涂布原料的下承载薄膜在机组的牵引下进入玻璃纤维沉降区，玻璃纤维丝均匀沉降在树脂糊上。玻璃纤维达到要求的沉降量后，随传动装置离开沉降区，并和涂布有树脂糊的上承载薄膜相叠合，然后进入由一系列错落排列的辊阵中。

3、浸渍、去泡

在设备线辊阵张力和辊的作用下，下、上承载薄膜将树脂糊和玻璃纤维紧紧压在一起，混合料均匀附着再聚酯薄膜上。经过多次反复，使玻璃纤维浸渍树脂，通过挤胶轴进一步排出物料中的气泡和控制产品厚度，形成密实而均匀连续片料。由于浸渍、去泡过程中树脂与玻璃纤维处于上下两层聚脂薄膜覆盖之中，且在室温下进行，故无有机废气挥发。

4、固化成型

玻璃纤维浸胶后通过电加热的金属模具，一般将连续拉挤过程分为预热区、胶凝区和固化区。在模具上使用加热板或加热套来加热。树脂在加热过程中，温度逐渐升高至45~50℃，粘度降低。通过高精度控温的预热区后，树脂体系开始胶凝、固化，在固化区内的半产品受热继续固化，以保证检验树脂出模时有足够的固化度。

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G2，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N）。

5、自然冷却

树脂固化成型形成产品，产品出模具后进入冷却区自然降温。冷却过程可加速成型、提高板材的固化度。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G2，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N）。

6、自动切割

产品经冷却后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切割。

该工序产生少量切割粉尘（G3）、设备运行噪声（N）。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吸尘箱收集，收集的切割粉尘重新返回配料阶段回用。

7、检验

切割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存放、成品外售。

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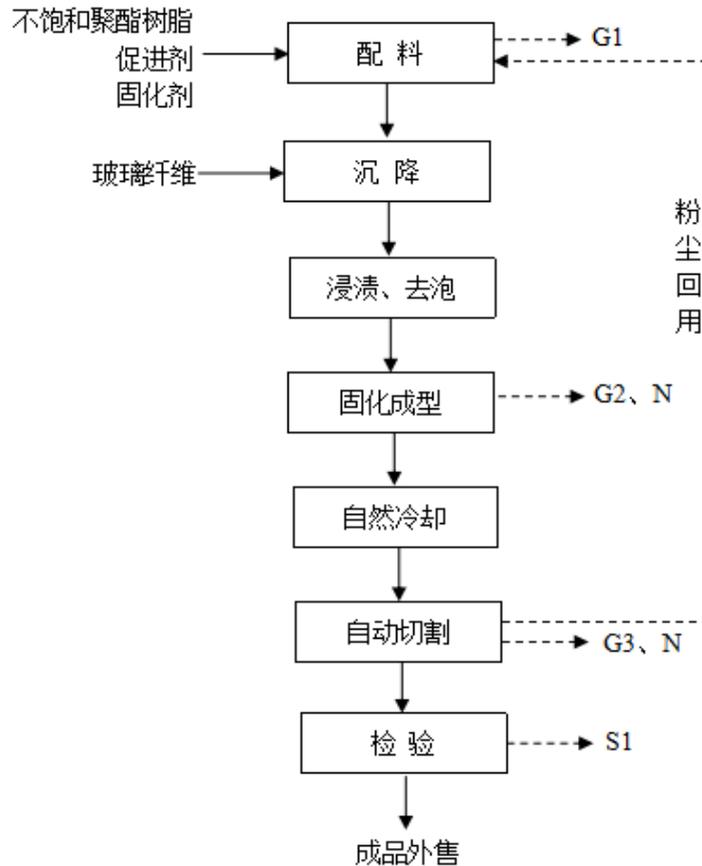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废气（苯乙烯）、固化、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
- 2、废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采光瓦生产线、打气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及员工生活垃圾。

6、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约48m³/a。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2-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³ /a)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职工生活	48	38.4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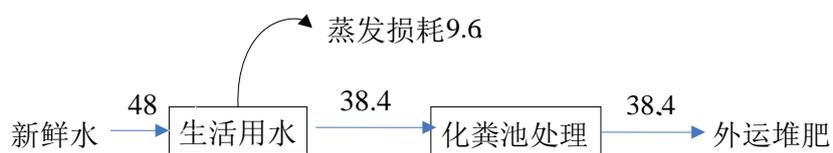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废气（苯乙烯）、固化、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现有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1#配料工序	苯乙烯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1#）	苯乙烯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1#）
2#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2#)
3#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
—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2、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采光瓦生产线、打气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代码	处理措施	备注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袋	3	--	外卖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期为一期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1.2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 废物	废原料桶	固态	沾染废不饱和树脂、废促进剂、废固化剂	1742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荧光灯管	固态	荧光灯管	0.001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态	光触媒棉	0.003	HW49 (900-041-49)		
小计				1746.204	--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采光瓦生产线 3 条；打气泵 3 个	/	采光瓦生产线 2 条；打气泵 2 个	本项目分期建设,主要设备配套建设了环保设备,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未发生变化,由于分期建设,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现场图示

4.1 项目现场照片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



布袋除尘器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处内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处外部

4.2 现场检测照片



切割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



切割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



配料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



配料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

表 5 工况调查

该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验收期间企业稳定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生产负荷在 75% 以上，检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一期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
2019-08-27	切割工序	1333.3t/d	1067t/d	80
	配料工序	1333.3 t/d	1067t/d	80
	固化工序	1333.3 t/d	1067t/d	80
2019-08-28	切割工序	1333.3 t/d	1067t/d	80
	配料工序	1333.3 t/d	1067t/d	80
	固化工序	1333.3 t/d	1067t/d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企业自行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进、出口		3 次/d、监测 2d	颗粒物
	配料工序出口		3 次/d、监测 2d	苯乙烯
	固化工序进、出口		3 次/d、监测 2d	NMHC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3 次/d、监测 2d	总悬浮颗粒物、NMHC 苯乙烯。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6.2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3。

表 6-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text{mg}/\text{m}^3$	气相色谱 GC9800 LYJC083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text{mg}/\text{m}^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text{mg}/\text{m}^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4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 GC9800 LYJC083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6	NMHC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800 LYJC083
7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 GC9800 LYJC083
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6-4。

表 6-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6-5。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6-6。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气确认检测方法的准确性，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 6-7。

表 6-5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6-6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3471	11.4795	11.4797	1.1	0.2	1.0	符合
8344	12.5148	12.5151	1.1	0.3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6-7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测定值(mg/m ³)	保证值(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14.00	14.27	-1.89	±10.0	符合

表 6-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8-27	AWA5688	93.8	93.6	0.2	≤0.5	是
2019-08-28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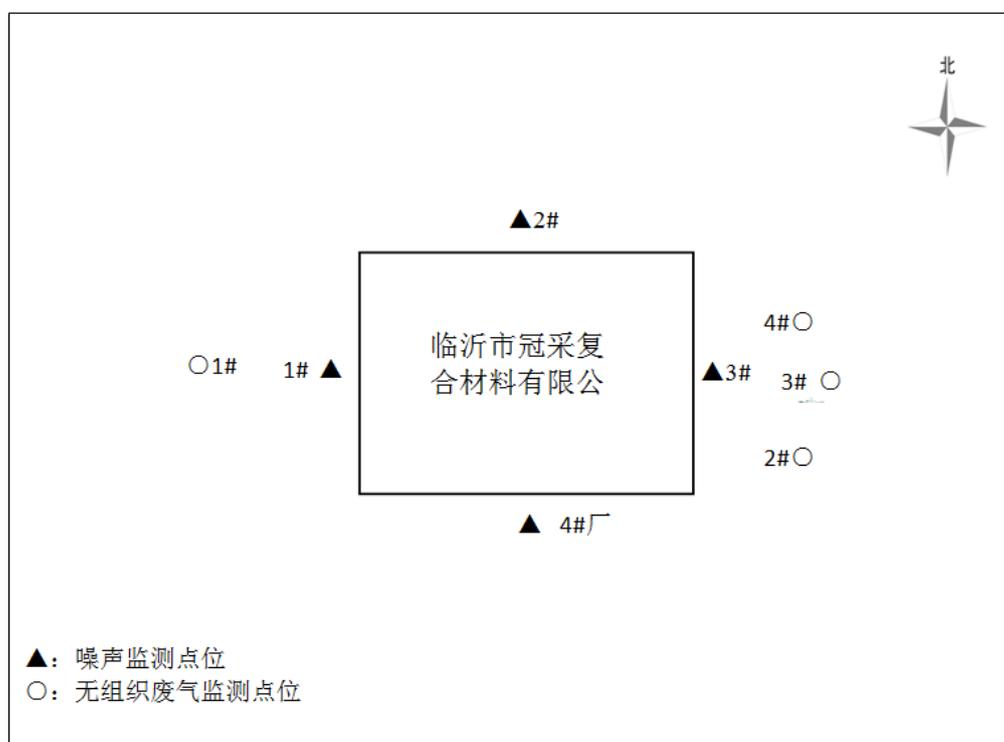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

2019年09月05日至06日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6-9，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10、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6-11~6-13。

表 6-9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 稳定度
	2019-08-27	1	21.9	99.42	W	0.9
2		27.4	98.79	W	1.1	D
3		30.9	98.43	W	1.2	D
2019-08-28	1	22.7	99.39	W	1.0	D
	2	28.1	99.01	W	1.4	D
	3	32.0	98.59	W	1.2	D

表 6-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指标	采样 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19- 08-27	1	0.250	0.334	0.417	0.300	0.417
		2	0.233	0.401	0.384	0.367	
		3	0.267	0.351	0.317	0.417	
	2019- 08-28	1	0.267	0.384	0.334	0.300	0.417
		2	0.234	0.350	0.367	0.417	
		3	0.250	0.317	0.401	0.384	
NMHC (mg/m ³)	2019- 08-27	1	0.98	1.19	1.15	1.20	1.27
		2	1.04	1.23	1.27	1.24	
		3	1.01	1.13	1.22	1.10	
	2019- 08-28	1	1.05	1.10	1.24	1.19	1.31
		2	1.03	1.21	1.16	1.31	
		3	1.07	1.27	1.19	1.28	
苯乙烯 (mg/m ³)	2019- 08-27	1	0.0086	0.0254	0.0158	0.0108	0.0254
		2	0.0078	0.0177	0.0104	0.0199	
		3	0.0080	0.0143	0.0154	0.0116	
	2019- 08-28	1	0.0095	0.0156	0.0112	0.0129	0.0159
		2	0.0092	0.0159	0.0144	0.0126	
		3	0.0087	0.0124	0.0156	0.0112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NMHC≤4.0mg/m ³)。						

表 6-11 固化工序 NMHC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NMHC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南线进口	2019-08-27	1	40.6	14118	0.57	29	Φ=0.6 m
		2	39.3	14108	0.55	29	
		3	41.0	13785	0.56	29	
	平均值		40.3	14004	0.56	29	
南线进口	2019-08-28	1	48.8	13575	0.66	28	Φ=0.6 m
		2	52.4	13778	0.72	29	
		3	50.6	13602	0.69	28	
	平均值		50.6	13652	0.69	28	
北线进口	2019-08-27	1	38.6	12065	0.47	29	Φ=0.6 m
		2	36.0	11872	0.43	29	
		3	37.2	11979	0.45	29	
	平均值		37.3	11972	0.45	29	
北线进口	2019-08-28	1	39.2	12161	0.48	28	Φ=0.6 m
		2	37.8	12161	0.46	28	
		3	41.0	12071	0.49	27	
	平均值		39.3	12131	0.48	28	
出口	2019-08-27	1	16.9	27396	0.46	32	Φ=0.8 m H=15 m
		2	18.9	27694	0.52	30	
		3	16.7	28378	0.47	32	
	平均值		17.5	27823	0.49	31	
出口	2019-08-28	1	20.9	28054	0.58	30	Φ=0.8 m H=15 m
		2	20.5	27967	0.57	32	
		3	21.2	27665	0.59	31	
	平均值		20.9	27895	0.58	31	
备注	1. NMHC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NMHC≤120 mg/m ³ , 排放速率: NMHC≤10kg/h, H=15 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 NMHC≤60 mg/m ³)。 2. 设计负荷: 1333.3t/d; 运行负荷: 1067t/d; 负荷率: 80%。 3. 环保设施: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15 米排气筒。 4. 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1%、50%。						

表6-12 配料工序苯乙烯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南进口	2019-08-27	1	0.764	5018	0.004	27	Φ=0.4 m
		2	0.599	5067	0.003	27	
		3	0.557	4961	0.003	27	
	平均值		0.640	5015	0.003	27	
南进口	2019-08-28	1	0.507	5072	0.003	27	Φ=0.4 m
		2	0.672	5104	0.003	25	
		3	0.559	5021	0.003	26	
	平均值		0.579	5066	0.003	26	
出口	2019-08-27	1	0.383	5147	0.002	31	Φ=0.4 m H=15 m
		2	0.343	5225	0.002	30	
		3	0.324	5201	0.002	29	
	平均值		0.350	5191	0.002	30	
出口	2019-08-28	1	0.302	5191	0.002	31	Φ=0.4 m H=15 m
		2	0.242	5143	0.001	30	
		3	0.272	5244	0.001	30	
	平均值		0.272	5193	0.001	30	
备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苯乙烯≤20 mg/m ³)。 2.设计负荷:1333.3t/d;运行负荷:1067t/d;负荷率:80%。 3.环保设施: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15米排气筒。 4.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33%、67%。						

表6-13 切割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切割工序进口	2019-08-27	1	24	5193	0.124	30.6	Φ=0.5m
		2	21	5139	0.110	30.2	
		3	27	5106	0.137	30.9	
	平均值		24	5146	0.124	30.6	
切割工序进口	2019-08-28	1	22	5163	0.116	30.3	Φ=0.5m
		2	26	5213	0.137	31.1	
		3	21	5168	0.109	31.5	
	平均值		23	5181	0.121	31.0	
切割工序出口	2019-08-27	1	<1.0	5862	<0.006	29.0	Φ=0.5m H=15m
		2	1.0	5767	0.006	31.0	
		3	1.1	5761	0.006	29.0	
	平均值		<1.0	5797	0.006	29.7	
切割工序出口	2019-08-28	1	1.2	5812	0.007	30.0	Φ=0.5m H=15m
		2	<1.0	5921	<0.006	31.0	
		3	1.3	5850	0.007	29.0	
	平均值		1.2	5861	0.007	30.0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第4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设计负荷: 1333.3t/d; 运行负荷: 1067t/d; 负荷率: 80%。 3.废气处理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4.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94%。						

由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17mg/m³、1.31mg/m³、0.02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 mg/m³，NMHC≤4.0mg/m³）以及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化工序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NMHC≤60 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NMHC≤120 mg/m³，排放速率：NMHC≤10kg/h，H=15 m）。配料工序排放废气中苯乙烯最大值为 0.38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苯乙烯≤20 mg/m³）。切割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1.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6.3.2 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6-14。

表 6-1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08-27		2019-08-2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西厂界外 1m	AWA56 88 声级计 LYJC076	58.5	42.0	57.4	41.9
2	北厂界外 1m		56.7	42.9	55.8	42.9
3	东厂界外 1m		59.4	42.3	58.6	41.0
4	南厂界外为 工厂		/	/	/	/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3.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8-59.4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0-42.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为提高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7.2 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或危险化学品药品之类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则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针对项目的风险企业应该设置事故应急小组，制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p>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固化、冷却废气、切割粉尘、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切割工序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须采取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项目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固化、冷却废气、切割粉尘、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切割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项目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废水	<p>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已落实

噪声	<p>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采光瓦生产线、打气泵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采光瓦生产线、打气泵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已落实
固废	<p>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不饱和树脂桶、废促进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须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不饱和树脂桶、废促进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不饱和树脂桶、废促进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不饱和树脂桶、废促进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已落实
其他	<p>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p>	<p>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五年。</p>	已落实

	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对“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现状和历史资料,编制了项目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并由环境管理领导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废气(苯乙烯)、固化、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配料废气: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1#)。固化、冷却废气: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2#)。切割粉尘: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17\text{mg}/\text{m}^3$ 、 $1.31\text{mg}/\text{m}^3$ 、 $0.0254\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leq 4.0\text{mg}/\text{m}^3$)以及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化工序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1.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9\text{kg}/\text{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 NMHC $\leq 60\text{mg}/\text{m}^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NMHC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NMHC≤10kg/h, H=15 m)。配料工序排放废气中苯乙烯最大值为 0.383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kg/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 苯乙烯≤20 mg/m³)。切割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1.3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 H=15 m)。

9.1.2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

9.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采光瓦生产线、打气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8-59.4dB (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0-42.9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9-1。

表 9-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代码	处理措施	备注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袋	3	--	外卖废品收 购站	本项 目分 期建 设, 本期 为一 期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废纸、餐余 垃圾	1.2	--	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危险废 物	废原料桶	固态	沾染废不饱和树脂、废促进剂、废 固化剂	1742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废荧光灯管	固态	荧光灯管	0.001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态	光触媒棉	0.003	HW49 (900-041-49)		
小计				1746.2 04	--	--	

9.1.4 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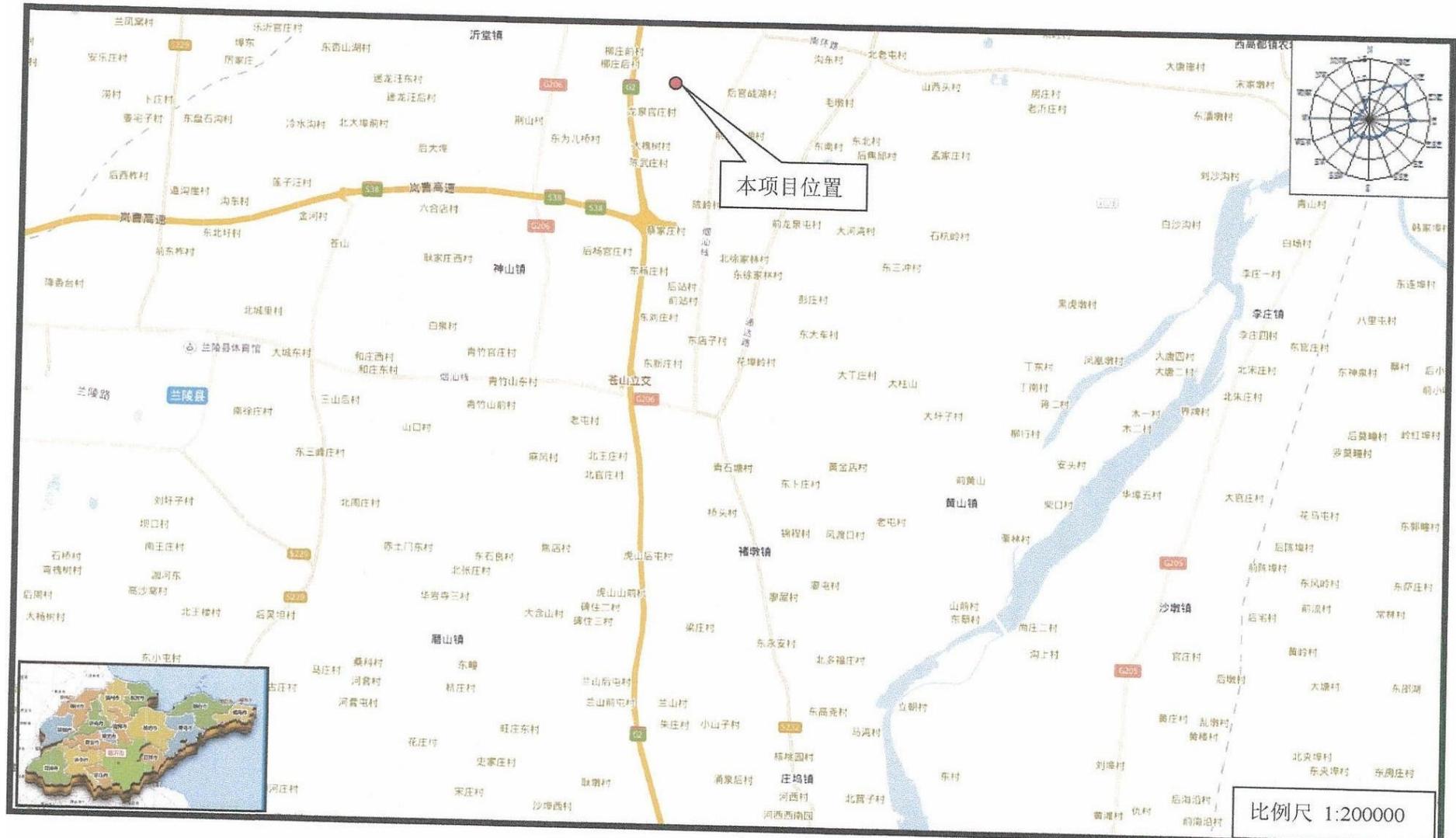
9.2 建议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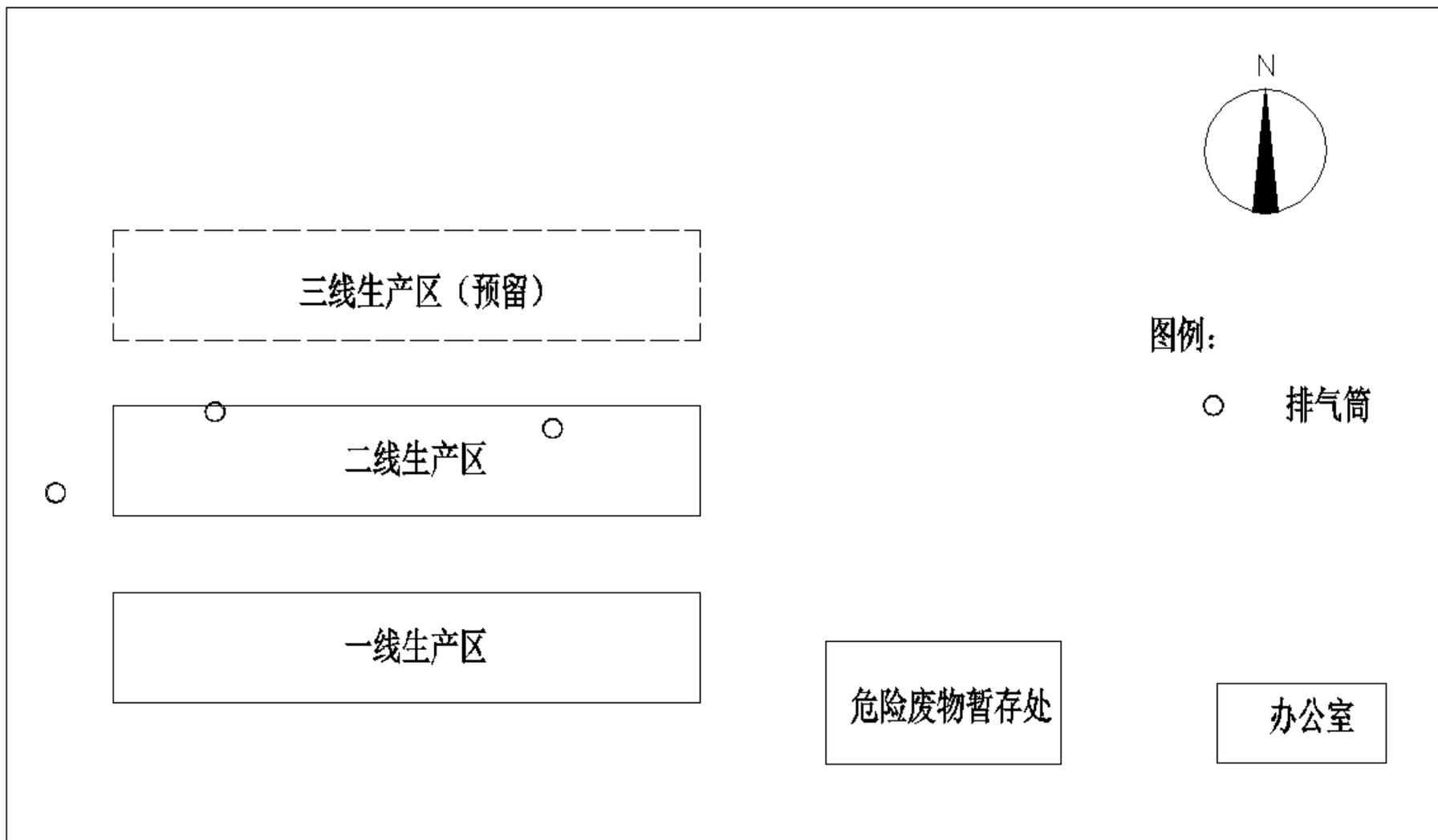
(2) 严格执行环保整治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安全。

(3)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已安装部分设备，尚未投产，补办环评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7 月建成投产，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西南车间（地理位置见图 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光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总占地面积 3100m²，总建筑面积 3100m²。本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7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8000 万元，年利润 1440 万元；职工定员 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0.03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西南车间，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临沂市罗庄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①配料废气（苯乙烯）

本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量 60000m³/h）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产生量为 76.95t/a，产生浓度为 32.06mg/m³，排放量为 1.539t/a，

排放浓度为 10.69mg/m³，排放速率为 0.6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6.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8.55t/a，排放速率为 3.56kg/h。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生产车间长 120m、宽 25m、高 8m，其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1.531mg/m³（下风向 207m 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周界浓度≤5.0mg/m³），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固化废气

本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量 10000m³/h）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42t/a，产生浓度为 142.5mg/m³，排放量为 0.068t/a，排放浓度为 2.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38t/a，排放速率为 0.158kg/h。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生产车间长 120m、宽 25m、高 8m，其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8mg/m³（下风向 207m 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周界浓度≤4.0mg/m³），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切割粉尘

本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至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0%，收集效率 7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到周围环境。

有组织粉尘：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0.1t/a，产生浓度为 4.17mg/m³。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0.4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44\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本项目生产车间长 120 米，宽 25 米，按一个排放源计，根据 SCREEN3 中的面源估算模式计算，则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7\text{mg}/\text{m}^3$ （下风向 207m 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粉尘：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将生产车间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后，能够迅速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配料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与固化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距离为 50m，大于两排气筒高度之和，无需进行等效排气筒分析。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采光瓦生产线、打气泵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及员工生活垃圾。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

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总量。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9-1。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1#配料工序	苯乙烯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1套集气罩, 1台光氧催化, 1台低温等离子, 1根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2#固化、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1套集气罩, 1台光氧催化, 1台低温等离子, 1根 15m 高排气筒	
	3#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1套集气罩, 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	--
	总量控制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措施, 进行防渗处理, 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采光瓦生产线、打气泵	噪声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原料桶、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做到固废零排放。	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1处危险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控制标准》(GB18599)
风险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整改措施。				

卫生防护距离	<p>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p>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p>
施工期	<p>1、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无组织废气：苯乙稀、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p> <p>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p> <p>3、规范废水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厂区排放口：COD、SS、氨氮、废水量</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p> <p>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p> <p>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厂界外 1m</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其它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9〕145号

关于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采 光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采光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西南车间，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李云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地面积31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固化、冷却废气、切割粉尘、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切割工序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须采取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项目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采光瓦生产线、打气泵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不饱和树脂桶、废促进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须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不饱和树脂桶、废促进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

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年6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沂堂镇环保办公室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MA3MM12Y40

名称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龙泉官庄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业厂内西南车间

法定代表人 李云冲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FRP采光瓦、阳光板；销售：ASA合成树脂
 （不含易溶剂合成树脂及化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8 01 24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缴款单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罗）罚字〔2019〕92号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MMF2Y40

地址：罗庄区沂堂镇龙泉官庄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业厂内西南车间

法定代表人：李云冲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60万吨采光瓦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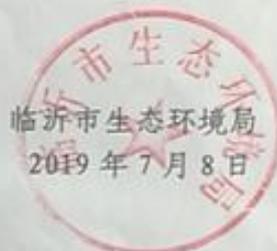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裁量为“一般”违法情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37130019000002587911

No.A 101078443554

校验码: 1957

371300

2019 年 07 月 09 日

缴款人: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1860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_006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7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7500.00

第四联 收据



执收单位 (公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局级 复核人: 罗庄
 经办人:

附件四：环保设备购置合同

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nyi Gur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

(设备物资采购类)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中国.山东.临沂

签订时间：2019年 5 月 26 日

需方：临沂冠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供方：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长春路与沂蒙路交汇

邮编：_____

邮编：276000

联系人：李玄坤

联系人：张伟兵

电话：13954995396

电话：1320539881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临沂冠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城支行

税号：_____

税号：91371302MA3NF0DD4K

账号：9160116033742050020315

账号：818160101421003565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UV光氧	30000 风量	16500	台	2	33000
UV光氧	5000 风量	4500	台	1	4500
低温等离子	30000 风量	18500	台	2	37000
低温等离子	5000 风量	5000	台	1	5000
脉冲除尘器	10000 风量	17500	台	1	17500
风机	18.5kw	8500	台	2	17000
风机	7.5kw	3500	台	1	3500
风机	5.5kw	2500	台	1	2500
风管	φ600	60	米	25	1500
风管	φ500	50	米	30	1500
风管	φ400	40	米	50	2000
弯头三通法兰等			套		3000
控制柜		1500	套	4	6000
安装费		7200	项		7200

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nyi Gur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运费		2000	项		2000
优惠	15200				
合计(元)	128000				
含税合计	13952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合同总价为出厂价,含设备款、技术服务费。注明: 包含 13%增值税					

二、采购物品说明

- (1) 废气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详情见上表。
- (2)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提供设备材质报告,整机质保一年。

三、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将合同总货款 50% 支付给供方;供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或电话形式向需方确认, 7 个工作日内把设备生产完毕,并通知需方交货。如需方不按时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期相应的顺延。
- (2) 发货款:在设备生产完毕送至需方工厂前并由负责人确认收货条件后需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为发货款,需方安排接货,如需方不按时支付发货款,发货期相应顺延。
- (3) 安装调试款:调试处理后气体应符合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 II 级标准,检测合格后,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为安装调试款。
- (4) 增值税发票:供方在收到需方的合同总价全款后开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 (5)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 (1) 需方自支付预付款之日起,供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需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运费由 供 方承担。
- (2) 供方应在交货前3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说明书及相关资料、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需方应及时做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提运完毕。
- (3) 需方对供方交付的物品,均应妥善接保管。对于因供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需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供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 (4)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供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五、品质保证与维护:

- (1) 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

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2) 供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整机质保一年）；在质保期间产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本质保不包含由于需方不当操作或修理造成的损失。

(3) 保修期内，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供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期间产生费用由需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需方要求进行升级或改造，供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需方承担。

(4) 如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收到需方维修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到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到现场维护，供方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交通允许情况下）。

六、违约与赔偿

(1) 供方违约处理：如供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货，供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需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5% 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总值的 5% 为限度。

(2) 需方违约处理：如需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5% 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未付货款部分总值的 5% 为限度。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协商以寻求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持续三十天时，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中止的问题。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九、安装与调试

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nyi Gur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 供方负责提供工程指导及相关人员培训。

(2) 货到之日起，需方应检查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经需方负责人签字认可。

(3) 验收合格后，需方对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4) 供方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调试，并协助整个系统进行调试。

(5) 如供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环保处理排放要求，供需双方协调对本设备进行一次整改，如还未达效果，供方应无条件答应需方的退款退货要求。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供需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4) 争议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供需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一、合同确认

本合同仅属于废气异味处理项目。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传真件有效。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供方：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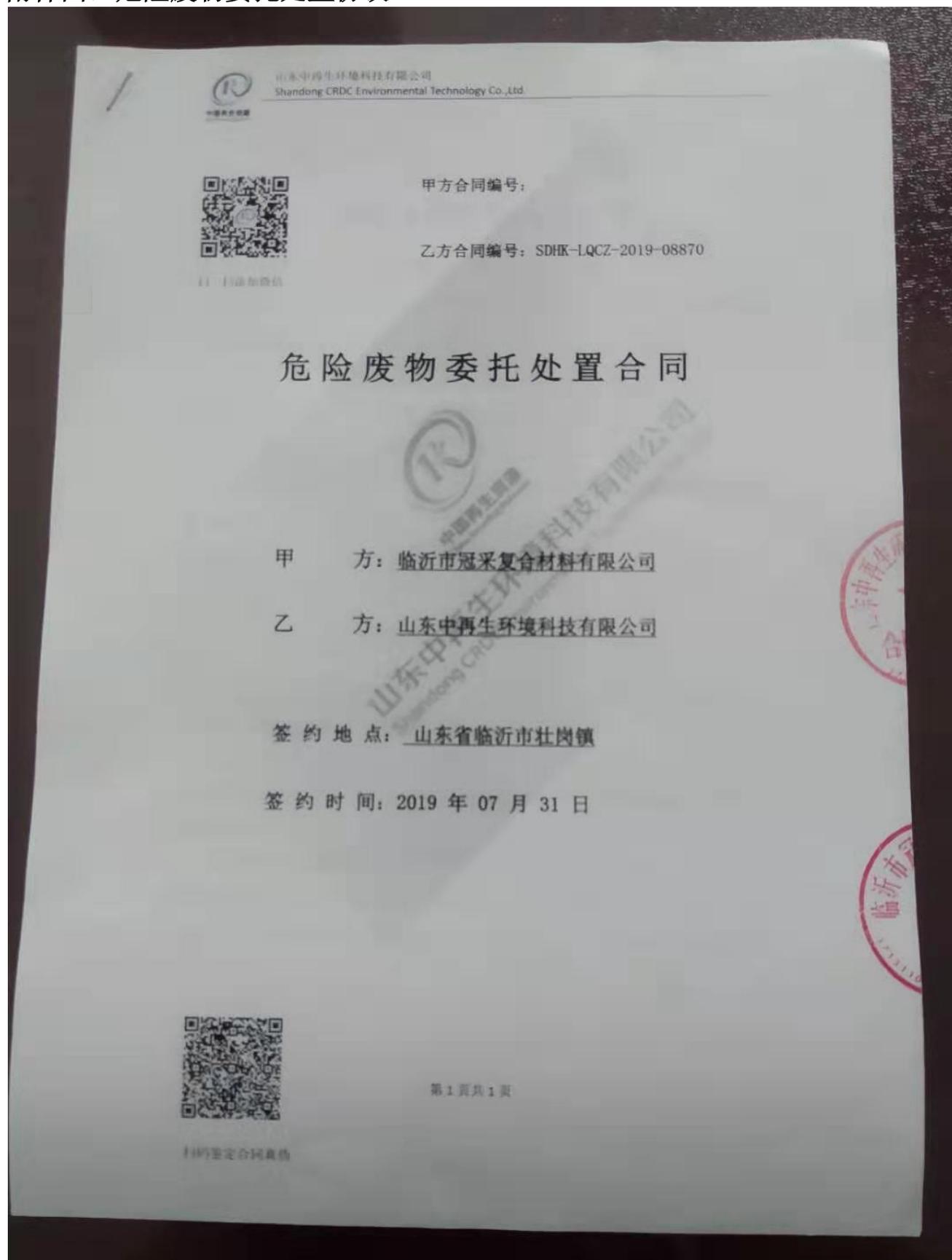
盖章（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2019-05-25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龙泉官庄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内

固定电话：13954995396 邮箱：289519479@QQ.com

联系人：李云冲 手机号码：13954995396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r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证136号），可以提供41大类，120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



扫码鉴定合同真伪



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 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估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固态	0.1	50000.00	箱装	500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5	5000.00	袋装	2500.00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0.1	5500.00	压缩打包	550.00
废固化剂桶	900-041-49	固态	0.1	5500.00	压扁打包	550.00
废促进剂桶	900-041-49	固态	0.1	5500.00	压扁打包	550.00
废不饱和树脂桶	900-041-49	固态	0.1	5500.00	压扁打包	550.00
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态	0.1	5000.00	桶装	500.00
					合计	1020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扫码鉴定合同真伪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小于1吨，取最重的两种危废按照1吨收费，结算单价取最重的两种危废中的最高单价，超过两种危废，第三种（含）以上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充抵）。

7、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最低收费2000元。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 6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4% 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 6-12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5% 的贴息。

5、合同截止时间小于 10 天（含）时，甲方提出运输申请的，原合同保证金不再进行抵扣。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11MA3MMF2Y40

地址、电话：临沂市罗庄区沂棠工业园 0539-8261669

开户行及账号：山东省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市场分理处 9160116033742050000315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扫码鉴定合同真伪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西南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939144° E:118.2195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采光瓦（一期）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9〕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4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一期）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3MMF2Y40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9347.76			9347.76			+9347.7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	10	0.298	0.281	0.017			0.017			+0.01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1745	0.1745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乙烯		0.350	20	0.007	0.002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20.9	60	2.808	1.416	1.392			1.392			+1.3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